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13)群信字第 113064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特選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旨揭系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3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7997 號函及旨揭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旨揭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有關旨揭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9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據金管會 113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7997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次修正內容施行日訂為 113 年 6 月 21 日。
- 五、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 九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累計之收入扣除費用的金額。</u>	<b>【新增本項條文】</b>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加計收益平準金,再</u>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 九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累計之收入扣除費用的金額。</u>	<b>【新增本項條文】</b>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加計收益平準金,再</u>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十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十 九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累計之收入扣除費用的金額。</u>	<b>【新增本項條文】</b>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收益平準金,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十 九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累計之收入扣除費用的金額。</u>	<b>【新增本項條文】</b>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收益平準金,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 九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累計之收入扣除費用的金額。</u>	<b>【新增本項條文】</b>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收益平準金,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 九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累計之收入扣除費用的金額。</u>	<b>【新增本項條文】</b>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收益平準金,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